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38號

原告 郭峻宇

被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2,1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00萬元	1	利息	200 萬元	113年7 月10日	113年7 月17日	(8/365)	5%	2,191.78 元
	小計							2,191.78 元
合計								200萬2,1

(續上頁)

01

	92元
--	-----